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6/2016 號—跟進事項一

中西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跟進專項

議題：建議設立中西區宗教文化徑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6/2016 號)

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的綜合回覆：

就設立中西區宗教文化徑的建議（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6/2016 號），我們已於旅遊事務署致中西區區議會的書面回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6/2016 號—附件三）說明立場，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代表在 2016 年 7 月 7 日有關會議上亦再詳細解說。扼要來說，旅發局在推廣文化及古蹟景點時，會全盤考慮及評估有關景點的獨特性、規模、以及其在歷史、文化、古蹟、建築等方面的價值，而不會只單純以建築物的宗教背景為考慮條件。此外，旅發局亦會考慮毗連地方的設施，例如公共交通、泊車位設施、食肆等，以衡量相關景點是否具備條件組合成景點群以作推廣。依據這些原則，旅發局經已就具備可觀旅遊條件的中式廟宇、西式教堂、以及其他宗教建築作出推廣。在建議中組成中西區宗教文化徑的 12 所宗教建築之中，旅發局目前已在文化古蹟旅遊的主題下推廣其中 5 所建築：中式廟宇方面包括文武廟及魯班先師廟，其他宗教建築方面則有回教清真禮拜堂、聖約翰座堂、及猶太教莉亞堂。當中文武廟及聖約翰座堂亦分別被納入由旅發局推廣的兩條中西區漫步遊路線內，即「中西區（香江歲月）」及「中環花園道（構建古今）」。

2. 我們認為旅遊推廣必須以一般旅客的興趣及旅客行為作為基礎。因此，以宗教建築作旅遊推廣，雖然概念可取，但必須在規劃方面作適當的安排，而個別宗教場所是否願意公開作旅遊推廣等亦須周詳考慮。我們認為較有效的做法是以「混合推廣模式」，即把具旅遊條件的宗教場所，連同其他類別的旅遊資源及景點，一併推廣。中西區的兩條漫步遊路線便是以「混合推廣模式」開發，兩者均包含了不同的旅遊元素，例如美食、觀光、歷史文化、購物等。

3. 根據以上原則，在短期而言，旅發局可以考慮從建議中餘下的 7 所宗教場所選取合適的加入現時兩條漫步遊路線，作網上推廣。長遠來說，旅發局會就中西區的旅遊資源及推廣策略作檢討，除推廣現有元創方、荷李活道附近的畫廊及塗鴉藝術，太平山街文化藝術特色外，隨著明年大館(中區警署建築群)開放，中上環一帶的旅遊資源將更為豐富，旅發局在詳細構思及規劃如何重新包裝及推廣區內的旅遊資源時，會考慮把宗教文化建築納入其中。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